

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“两类”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 分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学生课桌椅(小学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学生课桌椅(中学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学生床架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南宁市暄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7 月 6 日

注: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属监狱企业的,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)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;如提供,则须按格式提供)